

T/BJWA

团 体 标 准

T/BJWA 004—2022

低赫兹 ^{17}O -NMR 半高峰宽天然饮用水

Low hertz ^{17}O -NMR full width at half maximum intensity natural drinking water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低赫兹 ^{17}O -NMR 半高峰宽天然饮用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低赫兹 ^{17}O -NMR半高峰宽天然饮用水的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和包装。

本文件适用于以低赫兹 ^{17}O -NMR半高峰宽天然饮用水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T/BJWA 001 水质 ^{17}O -NMR半高峰宽测定 核磁共振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17}O -NMR 波谱法

采用核磁共振波谱仪，样品中 ^{17}O 信号进行采集的方法

3.2

半高峰宽（FWHM, full width at half maximum intensity）

在核磁共振波谱图中， ^{17}O 信号峰强度的1/2处谱线宽度。

4 原料要求

水源的卫生防护和水源水水质监测按照GB19304执行。

5 技术要求

5.1 特征指标

特征指标 ^{17}O -NMR半高峰宽度(以赫兹Hz表示)值应小于100，如要宣称“低赫兹水”或“超低赫兹水”，应符合表1中的规定。

表1 特征指标要求

特征指标	类别	赫兹 (Hz)	检测方法
¹⁷ O-NMR 半高峰宽度	低赫兹水	≤100	T/BJWA 005
	超低赫兹水	≤60	

5.2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指标	限值	检测方法
铅/(mg/L)	≤	0.005
砷/(mg/L)	≤	0.005
汞/(mg/L)	≤	0.0001
镉/(mg/L)	≤	0.001
镍/(mg/L)	≤	0.008

5.3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

5.4 污染物限量

除5.2规定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5.5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应符合GB 8537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出厂前应检验并确认包装容器外部清洁、无渗漏现象，标签封贴紧密牢固。

6.2 型式检验

按照GB 8537中的技术要求和本文件第5部分要求为型式检验项目，每年至少检验一次，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检验：

- 更换设备，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水质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量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7 标识和包装

7.1 标识

产品标签除应按照GB 7718和GB 28050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用本标准的产品，经本协会同意，其包装可使用“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和“低赫兹¹⁷O-NMR 半高峰宽天然饮用水”标识。标识参考图 1。
- b) 产品采用溯源标识，溯源信息包括生产信息、产品信息、检测报告、流通信息等。



图 1 “低氧 17” 样品标识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